

证券代码:300236

证券简称:上海新阳

公告编号:2025-077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5年11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11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765号上海新晖大酒店思贤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2)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 上述提案1.00及2.01、2.02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提案2.00涉及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3)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 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8日（9:00 - 17: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0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 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会登记表》（见附件3），在2025年11月18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杨靖

联系电话：021-57850066 传真：021-57850620

电子邮箱：info@sinyang.com.cn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00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614

6、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会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36”，投票简称为“新阳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或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出席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盖公章，个人股东须签名；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登记表

[illegible]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件、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文件均有效。